

◎附錄三、一百一十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日程表

辦 理 事 項	預定完成期限			負 責 辦 理 機 關
	年	月	日以前	
一、研修「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並分行有關機關辦理。	110	6	15	主計總處。
二、各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及各機關經管之信託基金半年結算報告分送該管審計機關及主計機關（單位）各一份，編製合併報表及合編報表之基金，得延至7月25日前。中央政府各基金、中央政府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經管之信託基金，並應於前述期限內送主管機關一份。以上均以送達日期為準。	110	7	20	各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及各機關經管之信託基金。
三、各基金辦理半年結算報告資料網路傳輸。	110	7	20	各基金。編製合併報表及合編報表之基金，得延至7月25日前。
四、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審核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結果送審計部及主計總處。	110	8	1	中央政府主管機關。
五、彙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110	8	18	主計機關（單位）。
六、印製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函送審計部。	110	8	31	主計總處。
七、印製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函送該管審計機關及主計總處各一份。	110	8	3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八、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彙編綜計表，分送代表會、該管審計機關及縣、直轄市政府。	110	8	31	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註：1. 表列各半年結算報告編送日期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2. 書表編報期限及份數等，直轄市及縣（市）部分，得分別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視需要定之。